

ICS 03.220.50

A 50

**MH**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 2001—2011

代替 MH/T 2001—2008

---

## 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

Civil aircraft incident

2011-11-29 发布

2012-03-01 实施

---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运输航空严重事故征候.....	2
4 运输航空一般事故征候.....	3
5 通用航空事故征候.....	4
6 航空器地面事故征候.....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航空器小于规定间隔事件危险指数评价方法 .....	6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运输航空严重事故征候示例 .....	8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并废止MH/T 2001—2008《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与MH/T 2001—2008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在第1章范围中修改了本标准不适用的情况；
- 在第2章术语和定义中增加了“人员轻伤”和“跑道侵入”的定义；
- 在第3章运输航空严重事故征候中增加了对于小于规定间隔事件的危险指数界定标准；将“客舱和货舱起火冒烟”修改为“航空器起火冒烟”；删除了“在关闭或占用的跑道上进近，并在决断高度（高）或最低下降高度（高）以下复飞”的示例，将相应内容转至第4章运输航空一般事故征候；
- 在第4章运输航空一般事故征候中将原标准的“示例”转变为条款；增加了对于小于规定间隔事件的危险指数界定标准；增加了“目视进近认错跑道（包括跑道方向）进近，且在机场标高60m以下复飞”的内容；修订了双向陆空通信联系中断的内容；修订了“飞错航路（线），或未经管制部门许可严重偏离计划航路（线）”的内容；修订了“有发生可控飞行撞地风险”的内容；
- 在第5章通用航空事故征候中增加了双向陆空通信联系中断的内容；
- 在第6章航空器地面事故征候中将原标准的“示例”转变为条款。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办公室提出并解释。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批准立项。

本标准由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吕尔学、熊杰、乔以滨、毛延峰、王浩锋。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MH/T 2001—2004、MH/T 2001—2008。